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先权（公民身份号码52213219790905859X）：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先权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20民初14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以判决书为准）：一、原告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签订的《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合同》于2026年1月8日予以解除；二、被告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租金429,875.03元；三、被告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返还钢管4929.4米、扣件5664套、顶托109套、套管80套、轮扣架367.2米、钢丝绳102条；如不能返还，则按钢管15元/米、扣件7元/套、顶托12元/套、套管10元/套、钢丝绳20元/根的标准赔偿损失；同时，被告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应按日租金钢管0.01元/米、扣件0.01元/套、顶托0.03元/套、轮扣架0.018元/米、套管0.03元/套的标准支付原告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述未退租赁物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的租金以及从2026年1月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本判决生效前已退的部分则计付至退清时止）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四、被告贵州煜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璧山区顺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44,000元等。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